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C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21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变化或风险程度显著增加，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投保人应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相应的保险费。

（二）工人出于修理、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。